



文件编号：CSHY-GSC-GZ-2024

发行版本：A/0

发布/实施日期：2024-01-01

修订日期：2025.06.01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 制：时伟

审 核：张海英

批 准：白杨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对本机构的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 初次认证程序

5. 监督审核程序

6. 再认证程序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要求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其他

附录 A 绿色供应链审核时间要求

附录 B 绿色供应链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表及等级划分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开展实施绿色供应链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认证规则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 认证模式

本机构首先对受审核方进行初次审核，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3 认证依据

GB T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上述标准更新时，使用更新版本。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认证证书样式。
- （4）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 （5）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4.1.2 本机构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绿色供应链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绿色供应链覆盖的活动范围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有合规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卫生、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
- （5）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较大及以上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或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6）绿色供应链自评文件

(7)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的自评结果是否满足。

4.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5 对符合 4.1.3、4.1.4 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6 本机构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核确认工作记录。

4.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绿色供应链建设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或被媒体曝光事件。
-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发生质量、环保、安全和能源事故。
- ④发生环保、消防、安监、劳动等行政处罚。
- ⑤被法院裁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

⑥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绿色供应链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绿色供应链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⑦出现影响绿色供应链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绿色供应链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制定审核计划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绿色供应链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绿色供应链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4.2.2 第一阶段审核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通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审核为非现场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可包括对文件审核的进一步确认，可不加技术专家。

(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对组织管理体系涉及的关键活动、危险源、环境因素及其影响，方针及目标策划情况来了解组织的管理体系，了解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的基本情况，为策划第二阶段提供关注的重点

(2) 第一阶段审核，首先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出具《管理体系文件评审报告》，并将《管理体系文件评审报告》反馈给受审核方。文件修改的符合性在一阶段审核时确认，需要时，申请方对管理体系文件作适当修改后，再次报送公司进行评审。文件审查确认不影响现场审核时，方可安排一阶段审核。

(3) 一阶段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不符合一并开具在《一阶段管理体系审核报告》中。并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4) 在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4.2.3 第二阶段审核

4.2.3.1 确认第一阶段审核问题得到纠正或需进入现场验证而不影响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3 个月，超过该期限，公司将调整审核方案。

4.2.3.2 审核涉及受审核方申请范围内所有的产品、过程和职能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对

于多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第二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二阶段审核关注的重点内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 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2.3.3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证据。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产生的影响，出具《二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或严重。一般不符合关闭期限自审核后 30 日内，严重不合格最长关闭期限不超过 90 日。

4.2.3.4 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宣布审核结论，并明确对不符合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4.2.3.5 现场审核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推迟推荐认证注册”或“不予推荐认证注册”三种。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受审核方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方能将《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公司，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对因受审核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纠正措施，审核组长可以修改结论。

4.2.4 审核组

4.2.4.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绿色供应链覆盖的活动范围及规模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检查员和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4.2.4.2 技术专家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5 审核计划

4.2.5.1 认证机构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证书号；技术专家应标明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

4.2.5.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二阶段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绿色供应链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

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绿色供应链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绿色供应链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5.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5.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除外）。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

4.3.3 审核过程

4.3.3.1 初次认证二阶段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绿色供应链的建设是否符合 GB/T 36132-2018《绿色供应链评价通则》要求，并按本规则附录 B 实施评价。

4.3.3.2 审核分为两部分，一是绿色供应链基本要求，二是绿色供应链指标评价。当基本要求存在不符合时，审核终止。绿色供应链评价指标必选项得分少于 50%，审核不通过。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 （1）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申请组织的绿色供应链建设有重大缺陷。
- （3）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风险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报告由审核组长负责，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信息。
- （4）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5) 叙述绿色供应链建设基本要求、六类一级指标的评价情况。

(6)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审核报告必要时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4.4.3 认证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认证决定

4.5.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4.5.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5.3 认证机构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1 条要求，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4.5.4 在满足 4.5.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5.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5.6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认证机构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4.5.7 机构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绿色供应链持续符合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决定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宜在证书

三年有效期到期前完成。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三分之一，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 1 天。特殊情况下，可以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理由应充分。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5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5.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绿色供应链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 4.3.3.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绿色供应链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绿色供应链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4)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适用时）
- (5)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5.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8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做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认证机构应按 4.2.5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5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绿色供应链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三分之二。

6.3 认证机构参照 4.5 条要求做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认证机构应按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对获证组织的证书进行处置。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绿色供应链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绿色供应链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认证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6) 没有运行绿色供应链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5 认证机构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绿色供应链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绿色供应链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 绿色供应链符合 GB/T 36132-2018《绿色供应链评价通则》和本规则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8.3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绿色供应链认证暂不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36132-2018《绿色供应链评价通则》，不能有效执行绿色供应链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10.3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的相关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附录 A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企业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备注
1-50 人及以下	1	
51-95 人及以下	2	
96-155 人及以下	2.5	
156-325 人及以下	3	
326-525 人及以下	4	
526-825 人及以下	4.5	
826-1225 人及以下	5	
1226-1525 人及以下	5.5	
1526-1825 人及以下	6	
1826-2125 人及以下	6.5	
2126-2325 人及以下	7	
2326-2625 人及以下	7.5	
2626-3000 人及以下	8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附录 B:

绿色供应链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绿色供应链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供应链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供应链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工厂	应设有绿色供应链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供应链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应有开展绿色供应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绿色供应链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基础设施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必选	8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6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可选	4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4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30%。		4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10%。		4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4
	照明	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必选	7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可选	4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 50%。		4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4
	设备设施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必选	5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5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5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5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5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5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可选	8	
管理体系	一般要求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10	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1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社会责任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可选	4	
能源资源投入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10	1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可选	8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5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3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3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3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 GB/T 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必选	10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10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10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可选	5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4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必选	10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10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可选	4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5	
产品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必选	30	1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可选	6	
		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4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必选	15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可选	4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适用时）	15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的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适用时）	6	
	减碳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6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3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3	
	可回收利用 率	按照 GB/T 20862 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可选	4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4	
环境排放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1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固体废弃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必选	10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10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10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选	4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可选	6	
绩效	用地集约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必选	3	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及以上为满分。	可选	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必选	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 40%。	可选	2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3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 20%，前 5%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	可选	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必选	6	
	原料无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及以上。	可选	4
	生产洁净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废物资源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 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4
	能源低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2
--	--	--	----	---

绿色供应链等级划分

在基本要求满足的基础上（如基本要求不满足，审核终止），根据上述评价表，对绿色供应链评价进行分级。共分为三个等级，按照以低到高的顺序，分别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得分 ≥ 90 为五星级， $81 \leq \text{得分} \leq 89$ 为四星级， $70 \leq \text{得分} \leq 80$ 为三星级；评分 70 分以下，或者必选项得分少于 50%，为评价不合格。